●湘潭地方志系列丛书●

湘潭县人防志

湘潭县人防志编纂委员会

● 湘潭县地方志系列丛书 ●

湘潭县人防志

湘潭县人防志编纂委员会
2003年元月

XIANGTANXIANERNFANGZH

荣誉纪录

奖状

湘潭县人防办：

被评为一九九八年度人防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特发此状。

湘潭市人防办

一九九九年三月

奖状

湘潭县人防办：

被评为一九九七年度人防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特发此状。

湘潭市人防办

一九九八年三月

奖状

湘潭县人防办：

人防组织指挥工作先进单位

湘潭市人防办

一九九五年三月

奖状

湘潭县人防办：

一九九〇年度

组织指挥先进单位

湘潭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三月

《湘潭县人防志》编纂委员会工作人员与原县人防办老同志合影

湘潭县人防办第一副主任
陈晓春

湘潭县人防办副主任彭梅超

湘潭县人防办全体工作人员合影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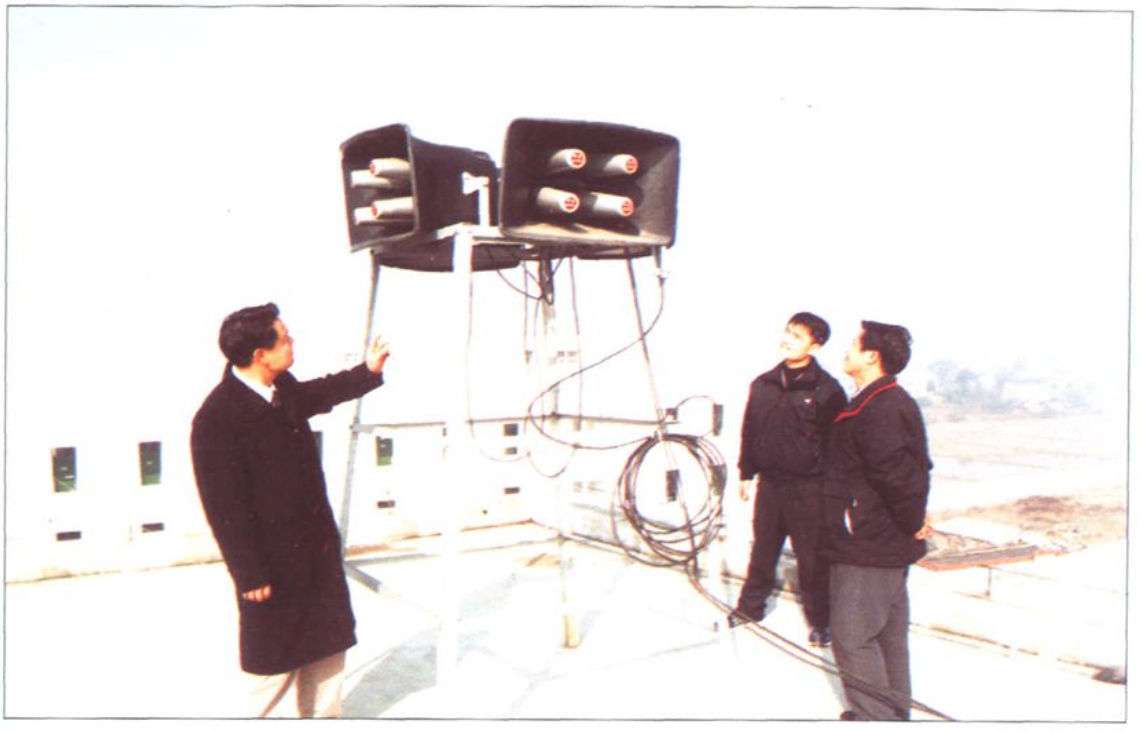

湘潭县人防办工作人员经常检查人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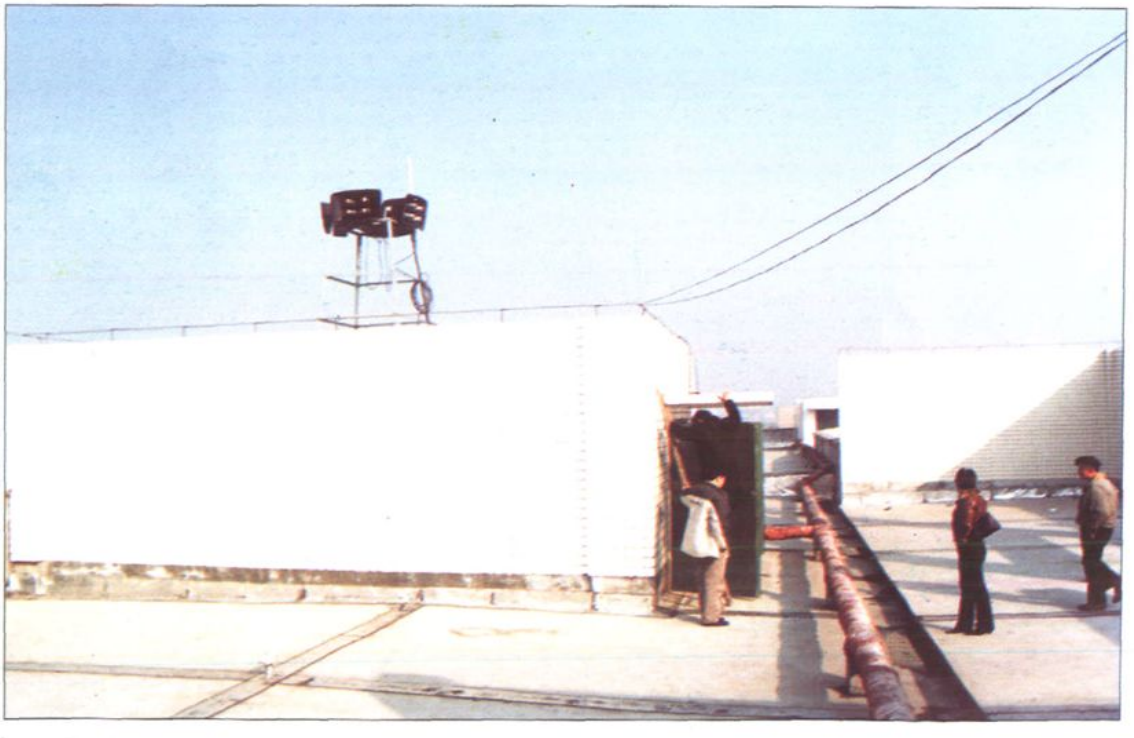

湘潭县人防办工作人员经常检查人防设施

湘潭县人防办在县建设局
三楼办公

湘潭县人防办部分人防设施

序　言

湘潭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少中

《湘潭县人防志》经两个春秋，三易其稿，终成此书。此乃不失为慰藉前人，启迪后代，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颇具补益之举。志书面世，可喜可贺！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镜。"在中华民族汗牛充栋的文化瑰宝中，地方志书有着不可小视的席位和影响。我国的修志事业，起步于春秋，成形于宋代，明朝形成高潮，清代，朝庭规定，州、县官到任必须阅读地方志书。我县的第一部县志修成于明代成化四年。古往今来，编纂志书，历为有识之士所珍视。志书如同明镜，映照我们，知怯者勇，知难者上，知后者追。我们编修人防志之目的，主要是展现湘潭县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人防事业的发展历史，艰苦奋斗的业绩，记录成功经验和教训，探究人防事业的发展规律，在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国际环境下，人防事业如何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湘潭县人防事业的发展，几度兴衰，前后约70余年的历史。民国时期，由于受封建社会制度和自然经济的制约，人民防空事业长期处在停滞不前"听天由命"的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当家作主的湘潭县人民，积极主动贯彻党和政府大力发展人民防空事业的方针政策，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千方百计，艰苦创业，使全县人防事业有了一定的基础。但是，由于受社会环境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以及片面强调"要准备打

仗”而付出的代价，全县人防事业在某个时期忽视了科学规律，脱离了实际与可能。因此，其发展速度及效益难免时起时伏，断续不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防事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方针和政策，调整充实了县人防办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开创了人防事业的崭新局面。

“修史之难，莫过于修志。”在《湘潭县人防志》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以辨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从搜集资料到撰写初稿，审修定稿的过程中，坚持广征博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孜孜以求，废寝忘食，可谓殚精竭虑。志书体例完备，观点鲜明，详略得当，文约事丰，融思想性、科学性、地方性、资料性于一体，地方特色浓郁，时代特点突出。诚然，由于资料搜集的难度及编纂者业务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然就总体而言，《湘潭县人防志》仍不失为一部专业志佳作。

人类历史已进入新的千年，国家在走向富强，人民在奔向富裕，民族在走向伟大复兴，我作为有幸主政湘潭县的政事者之一，看到人民的防空事业不断发展，不断创新，看到全县经济的飞速前进和社会飞速发展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感任重而道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我们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革故鼎新，勇于开拓，自强不息，敢为人先，与时俱进，才能创造新的辉煌。我相信，全县的人防事业会在我们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中留下光辉的一页。

是为序。

2003年元月

序　言

中共湘潭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亲鹏

《湘潭县人防志》经编纂人员两移寒暑，细刻精雕，付梓成书，在争奇斗艳的湘潭县方志花园中，又添一朵奇葩，甚喜甚慰！

人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组成部分，是一项全民性长期的战备工作。人民防空不仅在未来战争中起着保存战争潜力、稳定国民经济、支持长期作战的重要作用，而且平时可以利用其设备、设施为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服务。“有备”才能“无患”。我们不仅不能丝毫遗忘过去战争的创伤，而且还应该清醒的看到，当今世界并不安宁。二战以来，全球局部战争几乎从未间断。我国也正面临着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威胁，空袭与反空袭已成为现代战争的主要作战手段。加强人防建设，事关国家安危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局，我们决不可等闲视之。同时，我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也都需要一个安定的环境来保障。然而，战争灾害、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工业事故等，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搅乱人们的安宁。因此，搞好国防建设和人防建设，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显得尤为重要。所以，人防工作决不是可有可无，和平环境下也不能削弱而应该加强。我们要认真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全县军民一代接一代的艰苦努力，为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我县随着县治的搬迁，原有人防工程已大部分移交湘潭市区。新县城的人防工程得从头开始，任务非常艰巨。因此，我们一定要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防事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践行“三个代表”，开拓创新，与时俱进，深入发动群众，群策群力，艰苦奋斗，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使湘潭县的人防工程初具规模，进而达到先进县市标准。

是为序。

2003 年元月

《湘潭县人防志》编纂委员会

领导小组

主　　任：杨亲鹏
副 主 任：易德佑　李驰儒
成　　员：唐放鸣　蔡德强　赵正池　张作奇
　　陈晓春

编审人员

主　　编：陈晓春
副 主 编：彭梅超
资料收集：彭万能　张桂兰　赵麦华　阳　畅
撰　　稿：徐孔金　何长坚
审　　稿：杨亲鹏　陈晓春　彭梅超　赵正池
　　张作奇
图片摄影：徐孔金
校　　对：陈晓春　彭梅超　何长坚　徐孔金

编　辑　说　明

本志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的记述湘潭县人民防空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记述时期：从民国19年（1930年）蒋、冯、阎战争中，县城遭轰炸时起至2000年底，个别事物适当下延。

记述地域：以当时的行政区划为准，晰出地域记到晰出时为止。

记述方法：按志书体例横排竖写，即按事以类从的原则设置编目框架；按时间顺序记述事物的发生、发展、兴衰起伏的过程。全志采用纲目体，总述后设章、节、目、子目几个层次，全志述而不论。只记事物的发展过程，不直接总结经验教训，不发表议论，编者的观点寓于事物的记述之中。

遵照《湘潭县志》行文规则，民国时期用民国年号用括号夹注公元；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当时的计量单位，用括号换算成现在的法定计量单位。大事记一般用编年体，按时间顺序一事一记。非重大事件用记事本末体记于事件的始发时间，发生、过程、结果一次记完。

目　　录

总　述……（1）
第一章　大事记……（9）
第二章　组织机构……（15）
第一节　指挥机构……（15）
一、防空协会……（15）
二、防护团……（15）
三、防空委员会与防空领导小组……（17）
四、国防动员委员会……（18）
第二节　办事机构……（19）
一、概况……（19）
二、机关建设……（23）
第三节　群众防空组织……（28）
一、概况……（28）
二、专业训练……（29）
第三章　建设与疏散……（31）
第一节　人防工程……（31）
一、工程建设……（31）
二、维护管理……（32）
三、开发利用……（33）
第二节　哨　所……（34）
第三节　通信、警报……（35）

一、通信……（35）
二、警报……（36）
第四节　疏散……（37）
附：1982年版湘潭县接收城市防空疏散人口方案（摘要）
……（39）
第四章　宣传教育……（47）
第一节　宣传……（47）
第二节　“三防”教育……（48）
第五章　财物保障……（50）
第一节　经费……（50）
第二节　物资……（53）
第六章　人民防空重要文献辑存……（5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55）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63）
三、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70）
四、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湖南省物价局等7个单位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统建费和人防公共工程维护费的征收实施办法……（76）
五、贯彻省人防办等单位《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统建费和人防公共工程维护费的征收实施办法》的意见……（80）
第七章　附录：人防知识汇编……（82）
后　记

总 述

湘潭县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湘江下游西岸，地理座标为北纬27°20′～28°05′，东经112°25′～113°03′。东北与长沙县以湘江为界，与湘潭市区犬牙交错，东与株洲县水陆相连，东南隔湘江与衡东县相对，南与衡山县接壤，西南与双峰县相邻，西与湘乡市接界。西北与韶山市毗连，北与宁乡县、望城县为邻。湘潭市辖的鹤岭镇，插入县域响塘乡东部和响水乡西部交界处，楠竹山镇插入县域云湖桥镇的中南部。

湘潭县自宋朝元符元年（1098）以后至民国时期，县域没有变化。1949年，县境跨湘江下游东西两岸，今湘潭市、株洲市全部及韶山市、株洲县大部分都属湘潭县统辖，全县面积为4586平方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域析置多变，析出划入相抵，总计减少面积2073.77平方公里。至1990年，全县面积为2512.23平方公里。

1991年3月至1994年4月，县国土部门进行了为期3年的县域土地详查，详查面积为2512.98平方公里。

县境位于长江中游平源与江南丘陵的交错地带，西靠雪峰古陆北东缘，东滨湘江，涟、涓两水自西南向东北贯穿县境，地貌轮廓为西北、西南、东南三面高，中部和东北部低，向东北湘江开口的倾斜盆地。最高为西南的昌山，海拔755.1米，最低为湘江沿岸原九华乡的万家塘，海拔33.2米，相对高差为721.9米，地势比降为10%，造成平原、岗地、丘陵、山地四种地貌俱全，其中以平原、岗地为主，全县地形地貌独特，能攻能守，自古乃兵家必争之地。

平原，有江河平原和溪谷平原两类。江河平原，主要分布于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